



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3〕21号

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低保审核意见的报告

文水县民政局：

南庄镇人民政府接到温云村交来的1户低保申请后，以包村干部为组成了低保核查小组，进行了入户调查，情况如下：

温云村：刘万海1人享受（61岁。已婚，肝硬化，有两个孩子，一个已婚）

经我镇开会研究初步审核温云村1户1人符合低保条件，并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同意纳入低保救助范围，现将上述低保资料提交贵局，望贵局予以审

核确认。

